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小史店镇
林场村 S328 路口至摩崖石刻旅游
道路建设项目

同意发布
刘德强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 S328 路口至摩崖石刻旅游 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 S328 路口至摩崖石刻旅游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3-64

2、项目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 S328 路口至摩崖石刻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260836.82 元

最高限价：16260836.8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3-64-1	第一标段	16260836.82	16260836.8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内容：道路部分：1. 总长 0.926Km，其中含停车场 2046 平方米。2. 水系部分：5 个坝。3. 游步道、栈道部分：步道 1180 米，栈道 420 延米，观景平台 65 平方米

5.2、工期：90 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

3.4、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7、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采购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投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接收。

4.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方城县张骞大道 21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9033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九龙乡人民政府院内 2 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7613657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9033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方城县张骞大道 21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1390333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九龙乡人民政府院内 2 楼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 17613657831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 S328 路口至摩崖石刻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方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后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后
3.1.1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2020___年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2020___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2020___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电子签名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执行。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 xxxx 项目 xx 标 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 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 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采购人保存。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7-60202925。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 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 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6260836.82元。</p>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2	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p> <p>7、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p> <p>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p>8、开标后，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p>
10.3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和优先顺序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7.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介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和结果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形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财务状况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至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能力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注：所需相关证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同时还需做进投标文件中（下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5</u> 分 投 标 报 价： <u>40</u> 分 综 合 因 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7%（含 100%和 97%）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7%（含 100%和 97%）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9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4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 4-4分，二档2-3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 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 4-6 分，二档 2-3 分，三档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 4-5分，二档2-3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 4-5 分，二档 2-3 分，三档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4-5分，二档2-3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3-4分，二档2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3-4分，二档2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3-4分，二档2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主要物资计划（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3-4分，二档2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3-4分，二档2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投标 报价 (40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计算采用内插法）</p> <p>注：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得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加分后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算）。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优惠，不重复给予投标报价政策优惠。</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2.4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 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农村公路项目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以投标文件为准，证明材料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9分	1、优惠承诺：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3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酌情在0-3分范围内打分； 3、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酌情在0-3分范围内打分。
		履职尽责承诺 2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0-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开工后拨付中标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保留至百位）；工程完工，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中标合同价的 67%（保留至百位）；工程竣工运行一年后，经复审合格，拨付剩余 3%工程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备案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时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有关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实际填写，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写“无”。）

（六）信用查询

八、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五)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